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

95年0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8次會議通過
96年01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6年10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7年03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7年06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8年11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第2、3、4、6條
102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3年6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爭取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從事學術性計畫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校配合款原則上以補助機關核定計畫總經費之20%為上限，並由申請人所屬單位及學校統籌經費各負擔一半。但教育部政策性專案補助及科技部特殊計畫，得申請全數配合款由學校統籌經費負擔。計畫總經費經補助機關刪減者，學校配合款亦按比例刪減。
- 第三條 學校配合款之申請，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申請前或投標前，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學校配合款申請案經系所、院、中心、館依行政程序簽核後，會簽研發處提請審查小組審議。但申請學校配合款總金額50萬元以上，應再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複審。
- 第四條 學校配合款申請案應於計畫獲校外機關核定補助後，檢送計畫核定證明，經研發處及主計室確認錄案後始得支用。每季應將經費支用內容及執行情形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五條 校務基金每年用於補助案之配合款原則上以一千萬元為上限。學校配合款應優先支付圖儀費、設備費及工讀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